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关联方理财业务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资金使用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行的关联方交易预计存在着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贷款、承兑、贴现、理财等常规业务，本次预计额度的业务类型为理财业务。

2026 年 10 月 29 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建红回避表决。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定价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本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理财类业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具体关联企业名称	2026 年初预计额度	截至 9 月末余额	本次拟增加额度
1	沙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675**[1]	**90,000**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			
		沙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关联企业			

注[1]:超出预计额度的部分属于一般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已按照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简介

1.基本情况：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季永新，注册资本：219,382.5445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1999 年 9 月 28 日，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经营范围：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 2,414,344.53 万元，净资产 1,049,628.45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69,811.88 万元，净利润 23,770.49 万元（合并报表未经审计）。

江苏沙钢钢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一新，注册资本：30,100 万美元，成立时间：2002 年 7 月 15 日，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经营范围：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钢压延加工产品及副产品、焦炭及其副产品、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废旧金属、物资的回收利用（不含危化品）；废钢收购、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限煤焦油、粗苯、硫磺）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钢铁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截至

2026 年 6 月末，总资产 10,048,278.21 万元，净资产 2,459,255.74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975,772.98 万元，净利润 109,864.55 万元（未经审计）。

江苏沙钢物流运输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旭，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9 日，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 2 号（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玖隆物流园 1011 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6 年 8 月末，总资产 66,527.19 万元，净资产 46,572.73 万元，2026 年 1-8 月，营业收入 90,477.76 万元，净利润 5,005.09 万元（未经审计）。

2.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沙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第二款关于关联法人定义之（三）的规定。同时，本行将沙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纳入自身的关联方进行管理。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企业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经本行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关联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本行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正常银行业务，对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在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审批及披露程序的前提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安排符合本行利益，也有利于提高本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损害本行股东利益，对本行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四、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行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本行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该议案中新增的关联交易符合本行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按市场方式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本行的独立性，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